

贺州市人民医院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167-BJCJ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5-G1-990167-BJCJ)

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人民医院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采购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平台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G1-990167-BJCJ

项目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875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8750000.00)

采购需求: 贺州市人民医院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采购 1 套,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国务院第 739 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经营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公开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公开招标文件编制。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5135551；

★6.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地址：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评审副会场地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50号

联系方式：0774-5611699 黄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城东新区 D 地块 9 号

联系方式：0774-5128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霞

电 话：0774-5128338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
[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桂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广西政府采购电子标相关培训内容指导（在此网址下载：<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一、技术条款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需求参数

一、设备名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大型 C 臂 DSA 血管造影机)

二、数量：一套

三、设备用途：心、脑、全身血管造影，介入治疗

四、要求上传，投标设备必须是本公司平板血管造影产品的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

五、技术要求

(一) 硬件部分

1、 高压发生器

1. 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1. 2 最大管电流： $\geq 800\text{mA}$

1. 3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1. 4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1. 5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1. 6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1. 7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2、 X 线球管

2. 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5.2\text{MHU}$

2. 2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2. 3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1100\text{KHU/min}$

2. 4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13500\text{W}$

2. 5 金属陶瓷外壳

2. 6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2. 7 10 分钟透视功率： $\geq 4500\text{W}$

2. 8 球管阳极转速： ≤ 9000 转/分钟

2. 9 球管焦点 ≥ 2 个，小焦点： $\leq 0.5\text{mm}$ ，大焦点： $\leq 1.0\text{mm}$

2. 10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8\text{kW}$ ，最大焦点功率： $\leq 100\text{kW}$

2. 11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40\text{mm}$ ，球管阳极靶角： $\leq 11^\circ$ 。

2. 12 球管采用直接油冷方式或者油泡水冷方式

2. 13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以消除传统脉冲透视产生的软射线

2. 14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

2. 15 配备通用型、虹膜型等多种遮光器

2. 16 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
2. 17 心脏介入手术中，半透明楔形挡板可根据投照角度自动定位
 2. 18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3、 平板探测器
 3. 1 探测器类型： ≥ 16 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3. 2 平板外壳对角线长度 $\leq 68\text{cm}$
 3. 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长度 $\geq 48\text{cm}$
 3. 4 ≥ 8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3. 5 最大图像矩阵输出 $\geq 1904 \times 2586$
 3. 6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geq 3.16 \text{ LP/mm}$
 3. 7 像素尺寸： $\leq 160 \mu\text{m}$
 3. 8 0.1p/mm 时，DQE： $\geq 77\%$
 3. 9 平板可 90° 度旋转，且无需水冷装置进行冷却
 3. 10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 4、 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4. 1 悬吊式或落地式机架
 4. 2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4. 3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4. 4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LAO/RAO ： $\geq 25^\circ/\text{秒}$
 4. 5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 CRAN/CAU ： $\geq 25^\circ/\text{秒}$
 4. 6 CRA ： $\geq 85^\circ$
 4. 7 CAU ： $\geq 85^\circ$
 4. 8 RAO ： $\geq 180^\circ$
 4. 9 LAO ： $\geq 117^\circ$
 4. 10 旋转采集角度： $\geq 200^\circ$
 4. 11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 C 型臂机架的运动
 4. 12 C 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4. 13 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4. 14 $89\text{cm} \leq \text{C 型臂弧深} \leq 94\text{cm}$
 4. 15 机架可分别在头位、左侧位、右侧位进行透视和采集
 4. 16 机架等中心点到球管焦点距离 $\text{SOD} \geq 78.5\text{cm}$
 - 5、 原厂手术导管床

-
- 5. 1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 5. 2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 5. 3 纵向运动范围： $\geq 115\text{cm}$
 - 5. 4 导管床横向运动： $\geq 36\text{cm}$
 - 5. 5 床面升降范围： $\geq 25\text{cm}$
 - 5. 6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7\text{cm}$
 - 5. 7 床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
 - 5. 8 任意位置承重： $\geq 240\text{KG} + 500\text{N}$ 额外 CPR 承重
 - 5. 9 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
 - 5. 10 床长度： $\geq 315\text{cm}$
 - 5. 11 床宽度： $\geq 46\text{cm}$
 - 5. 12 床面旋转角度： ≥ 270 度
 - 5. 13 具备导管床床垫、轨道夹、输液架、病人绑带以及线缆托
 - 5. 14 导管床床垫为覆盖全长的长床床垫。
 - 6、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 6. 1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 6. 2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 3 边，或者控制室内，便于医生操作
 - 6. 3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 6. 4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控制
 - 6. 5 可完成程序卡片操作，包括采集协议
 - 6. 6 机架位置可存储和调出 实现机架和床一键到位
 - 7、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
 - 7. 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 7. 2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 7. 3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 7. 4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 7. 5 进行 QCA 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分享
 - 7. 6 程序卡片可自行定义和存储
 - 7. 7 程序卡片包括常用协议，默认协议，和特殊协议方便用户选择
 - 7. 8 程序卡片可定义手术，使用人或使用科室等类别
 - 7. 9 可通过 RIS/CIS/PACS 等编码自动选择正确的程序卡片

-
- 7. 10 在控制室内须提供一个透视曝光脚闸
 - 7. 11 在控制室内须提供一套机械控制模块
 - 8、 图像输出装置
 - 8. 1 控制室：≥24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 LCD 图像输出装置≥3 台，单台显示矩阵≥1920 x 1080
 - 8. 2 控制室 LCD 图像输出装置最大视角≥178°，亮度≥400cd/m²
 - 8. 3 手术室：
 - 8.3.1 ≥27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宽屏 LCD 图像输出装置≥6 台，单台显示矩阵≥1920 x 1080
 - 8.3.2 图像输出装置吊架可置于床旁侧位置，吊架移动范围：≥300cm x 300cm
 - 8.3.3 图像输出装置吊架旋转范围：≥300°
 - 8.3.4 手术室 LCD 图像输出装置最大视角≥178°，亮度≥600cd/m²
 - 9、 附件
 - 9. 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3 年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 9. 2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 9. 3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 9. 4 具有红外遥控器≥2 个
 - 9. 5 红外遥控器具有激光灯指示功能
 - 9. 6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 9. 7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 9. 8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 9. 9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 10、 网络与接口
 - 10. 1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 10. 2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
 - 10. 3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 10. 4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 10. 5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
 - 10. 6 激光相机接口
 - 10. 7 高压注射器接口
 - 10. 8 标准视频输出接口，能够支持视频转播，用于会议，教学，家属等待区图像浏览等
 - 10.9 主机、3D 工作站与医院 PACS（明天医网影像系统）、科室实时影像中转服务器（思创影像系统）端品有连接协议，实现对接影像传输，可实时传输。

（二）图像采集与软件处理

11、 图像系统

- 11. 1 外周采集、处理、存储 2048x2048 矩阵，即提供 2K 影像链配置
- 11. 2 外周采集帧率：≥6 帧 /秒
- 11. 3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 1024x1024 矩阵
- 11. 4 心脏采集帧率：≥30 帧 /秒
- 11. 5 实时减影
- 11. 6 脉冲透视
- 11. 7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3 档
- 11. 8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单次储存≥20S 且≥600 幅的连续动态透视图像），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 11. 9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30 幅/秒
- 11. 10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3.5 幅/秒
- 11. 11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 11. 12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x1024 矩阵：≥50,000 幅
- 11. 13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 11. 14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
- 11. 15 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 / 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 11. 16 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 11. 17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12、 测量分析（主机系统）

- 12. 1 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
- 12. 2 三种方法或以上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 12. 3 自动校正分析功能
- 12. 4 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
- 12. 5 以上定量分析软件均能够在主机上而非工作站上实现，并能够实现机房内的床边测量

13、 旋转采集

- 13. 1 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55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220 度

13. 2 L 臂侧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 30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 ≥ 160 度

13. 3 1024x1024 采集，最快采集速度： ≥ 30 幅/秒

13. 4 可实时减影

14、智能路径图功能

14. 1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径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

14. 2 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径图模式

14. 3 医生可自定义针对特殊介入操作类型的路径图显示模式

14. 4 在不同路径图模式下，可对路径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14. 5 液晶触摸屏上具有专门的路径图运动伪影自动消除键，可随时对由于病人微小运动导致的路径图伪影（常被误认为漏胶）进行自动实时补偿校正，有效减少运动伪影的影响

15、组合蒙片功能

15. 1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以明显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显著提高 DSA 的图像质量

15. 2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在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明显降低辐射剂量

15. 3 在实时 DSA 图像显示前的瞬间，可显示组合蒙片图像

15. 4 可对组合蒙片的数量调整，最大组合蒙片数量： ≥ 5 幅

15. 5 可针对不同检查部位进行蒙片数量的个性化组合，以满足不同部位的成像特点

（三）低剂量控制技术

16、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6. 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最厚： $\geq 0.95\text{mm}$

16. 2 插入铜滤片数： ≥ 3 片，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6. 3 具有管球内置栅控技术

16. 4 具备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16. 5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16. 6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16. 7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16. 8 无射线下定位功能

16. 9 无射线下，检查床、平板移动，或改变视野，图像跟随位置变化并指示移动方向

16.10 低剂量高清技术**影像链处理系统**：突显降低辐射剂量—降噪—图像增强—运动校正**影像链处理系统**，具备图像实时像素位移功能；具备图像降噪功能；具备自动运动补偿功能。如：飞利浦的 Clarity IQ 系统、西门子 OPTIQ 平台、GE 的 AutoRight 系统、联影的 uVERA IQ 系统。

（四）术中软件配套

17、高级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17.1 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17.2 机架旋转速度： ≥ 55 度/秒，覆盖范围： ≥ 220 度

17.3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

17.4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虚拟支架、虚拟内窥镜、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17.5 具有局部放大重建

17.6 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17.7 具有钙化斑块重建

17.8 具有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17.9 具有三维自动血管分析

17.10 具有动脉瘤自动分析、导管头模拟塑形功能

17.11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减少曝光，加快手术进程

17.12 可在床旁进行图像浏览和控制

17.13 图像融合模块：实现与 CTA、MRA 图像融合

18、动态冠脉路图与实时冠脉支架精细显影功能

18.1 将实时透视和血管造影图像融合为自适应动态路径图，为冠脉介入提供导航指导

18.2 具备专用的彩色监视器，用于冠脉实时路图功能的显示

18.3 每个冠脉造影的图像都会自动创建和存储成动态路图

18.4 当透视的时候，图像会自动融合叠加在冠脉动态路图上

18.5 单帧图像和动态图像都可以保存为 DICOM 格式

19、实时冠脉支架精细显影功能

19.1 采集动态图像的同时，增强后的支架和球囊图像可以同时显示

19.2 实时冠脉支架精晰显影在每幅图像上，自动探测球囊标记点

19.3 专用的彩色监视器，用于实时冠脉支架精晰显影功能的显示

19.4 实时冠脉支架精晰显影立即运行，自动循环播放

20.双期类 CT 软组织成像(突出脑卒中应用与多期扫描)

20.1 能提供类似 CT 的软组织图像，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 CT 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20.2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使医生可以同时观察两个不同时相的三维数据，如肝脏肿瘤增强扫描的动脉期和实质期。采用并行显示功能，可以分割多发肿瘤病灶

20.3 能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 CT 参数

20.4 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到显示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

20.5 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硬件一体化设计，方便实现二者融合匹配显示

20.6 仅需一次旋转采集即可实现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

20.7 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参与

20.8 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五）配套设备

21 配套设备：

21.1 数字化介入中心系统：

医院 PACS（明天医网影像系统）2 套、科室实时影像工作站（思创影像系统 2 套）；均包括连接端口或密钥。

21.1.1 总体要求：

- ①系统（各子系统为同一厂家产品）有完整和统一的知识产权保证，以保证可按医院要求进行调整和定制。
- ②系统要有高效、稳定、智能、灵活的管理方式和安全机制。
- ③系统须提供系统软件生产厂家的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以保证后续的可持续性及可维护性。
- ④各部分系统必须为自主研发并具有二次开发能力，实施阶段要结合医院特殊性和个性化需求对软件功能和流程作出相应修改。

21.1.2 诊断工作站技术（支持医院 PACS 终端的 1 套、科室实时影像服务器终端 1 套）

- ①系统的图像数据传输全面支持国际医疗影像协会的 DICOM3.0 标准。
- ②提供数字化诊断工具，如测量、标注、测量数据校正等功能。
- ③调阅病人检查图像，可同时调阅病人的手术病例。
- ④系统除对导管机影像保存外，还需兼容如 IVUS、OCT、FFR、CT、MR、US 等图像，并实现可长期保存和客户端在线读取，需提供软件功能的截图予以证明。
- ⑤硬件 1 套：知名品牌电脑 配置至少相当于：13 代 I5 CPU /硬盘 512G SSD+1T 机械硬盘/内存 8G/8G 独立显卡/24 寸图像输出装置、黑白打印机 1 台

21.1.3 登记工作站技术：（支持医院 PACS 终端的 1 套、科室实时影像服务器终端 1 套）

- ①满足手术流程管理，包含手术预约、安排和到检等。

-
- ②具有科室安排管理，包括手术事件、地点、人员、台次等。
- ③支持手术药品管理，包括药品名称、注射剂量、注射时间等。
- ④实现术中过程监测录入，包括病人生病体征、护理事件记录，同时可打印手术护理记录单。
- ⑤手术事件及护理事件可随视教系统实时发布，满足远程教学和手术远程指导需要。
- ⑥拥有手术耗材管理，包括耗材名称、数量、价格等，同时要求条码录入，实现电子化盘库。提供库房管理软件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⑦硬件 1 套：知名品牌电脑 配置至少相当于：13 代 I5 CPU /硬盘 512G SSD+1T 机械硬盘/内存 8G/8G 独立显卡/31 寸图像输出装置、黑白打印机 1 台
- 21.2、床旁式高压注射器 1 台，带加热功能，有可流变速功能
- 21.2.1 注射速度 0.1-45.0 ml/s，增量为 0.1 ml/s （单次和分阶段）
- 0.1-59.9 ml/m，增量为 0.1 ml/m （单次 ml/m）
- 21.2.2 存储注射历史记录数:最近 50 次注射
- 注射剂量：1ml-150ml
- 上升/下降时间：0-9.9s，0.1s 递增
- 压力范围：100-1200psi，增量为 1psi
- 注射/X 线延时：0.0-99.9 s，增量为 0.1s
- 21.2.3 系统软件功能升级：有新功能后可根据序列号获取软件升级
- 21.2.4 可变流速注射：“通过灭菌手控开关，1-10 mL/s，0.1 mL 递增”
- 21.2.5 灭菌手控开关：1.84 米可变流速手控器延长线开关
- 21.3 双屏双控 XDs 心电监护 1 台**，配双有创血压监测，配三导夹子心电连接线（主线及副线）1 套，配有创血压连接线 3 套，袖带 2 个。
- 21.3.1 监护仪主机心电监测时用≤7 个电极获得 12 导联心电，测量准确，操作简便，病人舒适，节省科室成本。
- 21.3.2 心电监测算法采用国际公认的 ST/AR ECG， Marquette 12SL ECG 和 Mortara ECG ，三种金标准心电算法之一
- 21.4 配 2 台 4 兆的医用图像输出装置**
- 21.4.1 具备：27 英寸，分辨率：2560×1440，点距：0.2331×0.2331 mm；
- 21.4.2 输入接口：DVI-D×1、DP×1、HDMI×1，输出接口：DP×1，提供产品说明书内图像输出装置接口示意图
- 21.5 体外除颤监护仪 有自动除颤模式。
- 21.6 病人观察摄像头

通过高清摄像头，实现控制对病人观察，（摄像与显示）

22 其他需求

22.1 吸顶式医用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3 套，适用面积 80-100m²（操作间 1 套、手术间 2 套）

22.2 吸顶抽湿机 2 套，适用面积 80-100m²（操作间 1、手术间 1 套）

22.3 医用射线防护屏(一字形移动式)：规格 1800*1200mm；铅当量：玻璃 2mmPb；其他 1mmPb

22.4 DSA 防护铅衣（6 套（小 3、大号 3）,每套包括分体防护衣、铅帽、铅围脖、铅眼镜；病人防护:铅裙、围脖一套；婴幼儿防护: 铅裙、围脖一套。

22.5 电源-信号吊塔：220V 插排（孔）4 个；380V 插排（孔）1 个；内外网插口 3 个。

22.6 至少原厂保修 1 年。

22.7 由中标方负责机房按手术室标准装修及放射预评、控评等放射防护工作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22.8 负责安排至少 3 人到相同机型的大三甲医院学习培训不少于一个月。

大型 C 臂 DSA 血管造影机配置清单

第一部分：系统配置

序号	数量	产 品 说 明
1	1	操作系统
2	1	悬吊式或落地式机架
3	1	标准型导管床
4	1	X 线球管
5	1	20 英寸动态平板探测器
6	1	100k 赫兹 X 线发生器
7	2	27 英寸检查室图像输出装置
8	2	24 英寸控制室图像输出装置
9	1	双向对讲系统
10	1	程序卡片
11	1	实时并行工作
12	1	逐点像素清晰优化
13	1	触摸屏面板
14	2	遥控器

15	1	控制面板
16	1	用户操作界面系统
17	1	远程维修服务系统
18	1	悬吊铅屏风
19	1	悬吊铅屏风吊架
20	1	床旁辐射防护
21	1	桡动脉穿刺用臂托
22	1	双侧手臂托架
23	1	头托

第二部分：高级功能模块

序号	数量	产 品 说 明
1	1	2K 影像链
2	1	低剂量控制系统与零剂量定位
3	1	组合蒙片
4	1	智能路图
5	1	数字减影功能
6	1	旋转血管造影采集
7	1	30 幅/秒采集
8	1	冠脉定量分析软件
9	1	左心室分析软件
10	1	基本测量
11	1	检查室无影手术灯
12	1	视频隔离连接盒
13	1	标准视频输出
14	1	打印接口
15	1	DICOM 接口
16	1	床面旋转功能
17	1	实时数字图像链接 介入室指针功能（内外都可以看到鼠标指针）

第三部分：高级介入功能模块

序号	数量	产 品 说 明
1	1	三维工作站硬件
2	1	24 英寸控制室图像输出装置
3	1	三维重建工作站软件
4	1	虚拟支架系统/导管头模拟塑形
5	1	快速传图功能
6	1	动态冠脉路图
7	1	冠脉支架实时精晰显影/颅脑动脉支架清显
8	1	检查室一体屏滑轨式监视器吊架
9	4	27 寸检查室 图像输出装置
10	1	微剂量成像系统
11	1	智能蒙片
12	1	增加多一套曝光脚闸
13	1	增加多一套控制面板
14	1	机架与床自动到位
15	1	长床垫
16	1	计算机辅助动脉瘤分析软件包
17	1	自动三维血管分析
18	1	后处理重建功能（VR、MIP、MPR、VPR（sum）、局部放大重建、标注功能、虚拟内窥镜功能、脊柱重建）
19	1	开放式类 CT 扫描（自动双期扫描、双期融合视图、软组织成像软件、血管分析、去金属伪影功能）
20	1	图像融合视图模块：实现与 CTA、MRA 图像融合
21	1	低剂量高清技术 影像链处理系统(包括智能像素位移、智能运动补偿、智能降噪，智能图像增强)

▲二、商务条款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产品价（含系统软件和硬件）、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本项目拟使用财政专项债券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进场施工且设备主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址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第一期货款； （2）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址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第二期货款； （3）所有货物安装验收调试合格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30%的第三期货款。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2</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文件精神，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约保证金，电子保函详细内容见 “http://www.gxhz.gov.cn/zfxxgk/fdzdgknr/zdlyxxgk/ggzypz/zfcg/zfcgzghxx/t17753011.shtml”网站相关文件。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以保函履约的，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因不存在退还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标准：在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三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后，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可立即要求退换；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质保期：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请提

	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产品质保期、维保期在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参数为准，参数中未明确要求的，质保期、维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1年全保，分项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如厂家有更优的保修政策，则以厂家政策为准。 (3)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 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机房改造、装饰装修、给排水、供电、消防、空调、通风、放射防护（预评与控评等）工程、机房防护屏蔽设施（包括观察窗、天花板、地板、墙壁等）；保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我院使用要求；负责通过相关部门检验、验收；并由中标人承所需费用。 (6) 由中标人负责外派采购人临床科室至少 3 名医务人员到区内外具有中标设备的三甲综合医院培训学习不少于 1 个月，并承担培训学习产生的所有费用。 (7) 由中标人负责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放射影像系统连接，并负责端口开发、数据对接等相关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15 日）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投标医疗器械注册人授权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采购的货物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果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采购文件中必须按根据国务院第 739 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39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投标产品供货使用时符合国家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核心产品：无。	
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验收时需至少提供中文版说明书两份（其中 1 份为电子版），彩色简易版操作规程 1 份。

	4、中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 5、验收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规格、质量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会同中标人组织验收工作。 6、投标人应标时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八、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提供进口产品证明文件；如有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国产产品也可以参与投标。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九、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本项目不适宜中小企业。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必须按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1）经营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医

	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产品质量验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3）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软件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6）纳入自主创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7）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必须提供）； （8）《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其他投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含货物、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设计、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向项目总承包单位缴纳的配合管理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5)	唱标内容：无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是否远程异地评标：是。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按成交金额的 2 % (中小企业为 2 %)</u> 。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 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政采贷”政策告知承)。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若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 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 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 可免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中标人以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合同履约期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 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贺州振兴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325301040666661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 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 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4-5128338, 通

	讯地址：贺州市城东新区D地块9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660000012573300015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包括政采云电子签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承诺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投标人须知正文”中“24. 开标程序。”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或者咨询政采云客服）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有）。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评标原则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

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率

.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 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 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投标报价×（1-20%）。除上 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投标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基准价/评审报价）×3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成本费详细说明、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2	技术	技术标（68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分 （满分11分）	一档（2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简单，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架构简单可行，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操作培训等方面有简单描述等方面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5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详细、合理，对项目理解深刻，能较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操作培训等方面描述综合评定中等。 三档（8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较详细、先进、合理，对项目理解较深刻，步骤有序，能较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操作培训等方面有比较详细的描述等方面综合评定良好。 四档（11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非常详细、先进、合理，对项目理解较深刻，步骤有序，有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表，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非常好，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操作培训等方面有非常详细的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施工方案、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定优秀。 注：不入档的得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得0分。
2.2	项目实施 重点与难点（满分9分）	由评标委员会从方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相关方案的准确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定独立打分。 一档（1分）：难点重点表述模糊不清，方案笼统，缺乏可行性，整体评价较差； 二档（3分）：难点重点表述基本清晰，有相应的方案，但方案简单，应用价格不高，整体评价一般； 三档（6分）：难点重点表述清晰，分析合理，方案详细，有较强的针对性，可以对项目实施起到指导作用，整体评价为良好；

		四档（9分）：对项目难点重点理解分析深入全面，表述清晰，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与进度保障等方面具有较好指导作用，整体评价为良好；不提供供货方案的本项得0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满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综合划分档次。 一档（3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简单，若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做出反应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远程服务不能解决时，2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二档（6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和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并能提供1名厂家售后工程师电话。若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做出反应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远程服务不能解决时，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三档（9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有较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和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并能提供1名厂家售后工程师电话。若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做出反应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远程服务不能解决时，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四档（12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且有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和维护响应、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期限、热线服务、响应能力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列明有项目验收计划，有合理的安装日程表及提供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及费用等方案，并能提供2名厂家售后工程师电话及投标产品厂家24小时免费热线电话。若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做出反应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远程服务不能解决时，6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注：不入档的得0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得0分
2.4	技术性能分（满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满分得30分。 1.1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6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得

	36 分)	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2. 加分项满分得 6 分。 2.1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有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每项正偏离加 1.5 分，加分总分满分 6 分。
3	商务资信 (满分 2 分)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品目，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加 0.5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页面的查询结果截图方可得分]。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每有一项加 0.5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环境标志产品查询页面的查询结果截图方可得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8.1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分
标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
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
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包括标准配置和附加部件）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_____							
质保期：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分
标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履约能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